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759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洪勝海

被　　告　生香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一 人

法定代理人　施宗亨　　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（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被　　告　劉姿吟　　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（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因被告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原告聲請對被告公示送達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對被告公示送達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涂春生

法　官　劉千瑜

法　官　高世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潘豐益